

#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招生簡章

#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學校地址:

(校 本 部):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南大校區):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總機:(03)5715131轉各分機 網址:http://www.nthu.edu.tw/

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

電話:(03)5715131轉各分機

#33001~33006

#31300~31303 \ 31385 \ 31398 \ 31399

傳真:(03)5743034、5721602 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 目 錄

壹、報	.考資格	2
貳、報	名規定事項	3
	選	
	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查成績辦法	
	到	
	· ·冊入學	
	註	
	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及分則規定	
附表一	國立清華大學108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資料造字回覆表	20
附表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21
附表三	國立清華大學108年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個人資料表(樣張)	22
附表四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選才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樣張)	
附表五	國立清華大學108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推薦函(樣張)	27
附表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附錄一	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31
附錄二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附錄三	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	
附錄四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附錄五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38

# 國立清華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事項
107.10.18(四)~10.24(三)	網路報名、繳費、上傳指定繳交資料、推薦函作業
107.10.25(四)~10.31(三)	招生策略中心審核考生之報考資格,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e-mail通知)
107.11.1(四)起	上網查詢報名狀態、列印准考證明
107.11.2(五)~107.12.9(日)	各學系(班/組)辦理初、複試。初試結果、複試流程由各學系(班/組)通知,請考生注意各學學系(班/組)網頁公告。
107.12.14(五)	上午10時放榜;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07.12.14(五)~12.21(五)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107.12.24(一)~12.26(三)	正取生報到
108.3.5(二)前	備取遞補作業截止

- ※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15131轉分機31399、33001~33006各分機
-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3)5712334

## 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 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 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 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特殊選才(拾穗計畫)招生常見問題集

#### 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特殊選才的報考資格為何?

A:報考資格(下列第1、2項資格需同時具備):

- 1.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附錄一)。
- 2. 符合本校各學系(班/組)訂定之條件者。
- Q:請問我想要報名的學系(班/組)規定成績要在前20%以內(含),我的成績單上是20.25%, 那麼我符合這個規定嗎?

A:抱歉,您必須要在前20%以內(含)才符合這個規定。

Q:我是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自學)的學生,我在報考的時候需要注意什麼嗎?

A:請詳閱「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附錄五)。於學力代碼勾選63、64者,請於報名時填寫縣(市)政府教育處核定公文文號,以及學習狀況報告書核定公文文號。並於上傳「學歷證明」時併同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一)。上傳學習狀況報告書時,封面請註明該報告書核定公文文號。

O:我是僑生,我可以報名特殊選才嗎?

A: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網路報名填報手續

Q:請問我要報名二個以上(含)學系(班/組),資料是不是要分開上傳?

A:是的,不同學系(班/組)的審查資料請分開上傳。

Q:請問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要附上在校成績單,而學系(班/組)審查資料也要求附上在校成績單, 這樣要如何繳交呢?

A:僅需於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欄位上傳在校成績單即可(即學系(班/組)指定審查資料之成績單)。

O: 推薦承該如何處理?

A: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連絡電話...等),由考生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並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邀請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請推薦人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人完成,考生亦可在系統中看到「已完成」。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或忘記登入密碼,考生可透過網頁功能,重新寄送通知函。

Q:打錯推薦人的姓名或e-mail 怎麼辦呢?

A:若需修改推薦人姓名、e-mail,請將原本資料刪除,重新新增一次推薦人資料,並由系統重新 寄發一次推薦信連結,已刪除之推薦人推薦信連結將會失效。為避免推薦人重覆收到太多 e-mail導致混淆無法填寫,請審慎填寫推薦人資料。

Q:學系(班/組)審查資料(如:自傳、推薦函...)可否使用英文?

A:請參見各學系(班/組)規定,本校推薦函為中英並陳格式(附表五),可提供給須以英文書寫的推薦人。

O:請問我在報名系統中的基本資料(如:通訊地址、手機、e-mail)填錯了,該怎麼辦?

A: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自行更正就可以了。

Q:請問我報完名後,需要把交易明細表寄回去給你們,或是打電話告知你們嗎?你們要如何 得知誰有繳費? A:不需要,因為繳款編號都是專屬於個人的,我們由系統中即可以看出誰尚未繳款。除非您已 繳款卻收到本校寄發的未繳款通知,再請您與本校聯繫。

Q:請問我已經用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可是還沒有收到e-mail通知轉帳成功?

A:若您需要確認的話,建議您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 約在轉帳後一個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部分考生的系統狀態可能會比較慢才轉入, 如果擔心的話請收好相關轉帳單據,若有問題再憑單據確認。此外,轉帳前請先確認金融卡 之轉帳功能已開通,並確認交易明細表有顯示「轉帳成功」。

#### 報到相關疑問

Q:我同時錄取二個以上(含)學系(班/組),我該怎麼報到?

A:依教育部規定,同時錄取多校系(含在本校二學系(班/組)(含)以上)之考生,報到時僅能 擇一報到。

Q:我是特殊選才錄取生,也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報到,我還可以去考學測嗎?我還可以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嗎?

A:您可以參加學測考試,但不能報名參加個人申請。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如未依限放棄者,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各項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 註冊時相關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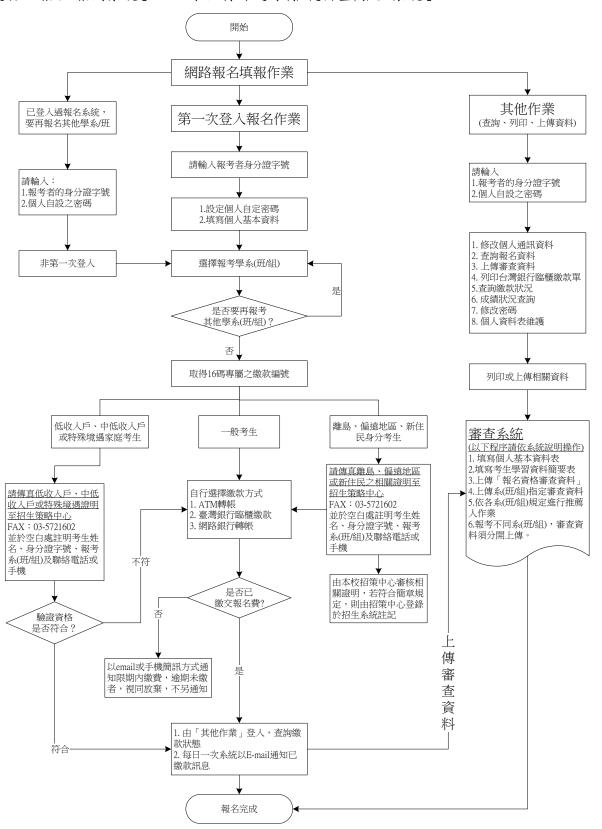
Q:我在註冊時需要攜帶什麼文件嗎?

A: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料之學歷證明文件,依清華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附錄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自學)請詳參附錄五說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選擇「報名/報到系統」=>「學士特殊選才(拾穗計畫)招生系統」



#### ◎特別注意◎

考生須在10月24日下午5點前完成:1.上網報名、2.繳交報名費、3.上傳審查資料,以上三項手續皆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 國立清華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本招生管道之宗旨為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者,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為主。

招收對象包括接受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團體、機構等(例:自學生或接受全人教育,具全方位能力,表現傑出者)、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雙語教學、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藝能類專長、創新能力、領導、社會公益楷模、學術活動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表現之學生報考。

#### 一、下列二項需同時符合: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 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詳參附錄一)。
- (二)符合本校各學系(班/組)訂定之條件者。

####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0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 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1.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 (四)歡迎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之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考生報考,而各學系(班/組)可自訂是否列入優先考量(需檢具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各身分之定義詳列如下:
  - 1. 離島(請參閱附錄二)

係指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2 條定義,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離島地區學生」定義係參考「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3 條之適用對象,指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並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的學生。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

之。

#### 2. 偏遠地區 (請參閱附錄三)

係指依據內政部「內政部 10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附件二十七之定義:「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離島」,共計六十五鄉鎮。本招生所定義「偏遠地區學生」之適用對象為接受並完成高中(職)教育期間設籍於偏遠地區之學生。

#### 3. 新住民

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 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 (1)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新式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 文件。
- (2)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 92 年 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3929 號函,在臺居留無國民身分證之外籍、港澳、大陸地區人士及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後,另行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三碼「6」、「7」、「8」、「9」為區別碼之方式予以配賦。

####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 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如無法出示者,則須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全戶財 產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全戶係指父母親、兄、弟、姊、妹、含考生本人)。

#### 5. 特殊境遇家庭(請參閱附錄四)

- (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已取得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 註:符合上述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得免繳報名費。本校 提供「旭日獎學金」,入學後得依本校「旭日獎學金施行要點」提出申請,經旭日 獎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最多四年。申請旭日獎學 金所需繳交文件請至清華大學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

http://meo22.wwlc.nthu.edu.tw/dosa/sun.php

# 貳、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 107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至10月24日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網路報名。

- (二)符合簡章規定之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之考生須於10月24日下午5時前,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43034、5721602),並於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學系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中心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 (三)線上審查之指定繳交資料電子檔(含各學系(班/組)指定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前 上傳完畢,未上傳完成者概不退費(各項指定繳交資料完成與否請自行於系統內查 看繳交狀態)。
- (四)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原則上不限制考生報考學系(班/組)數,但各學系(班/組)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報名費:每報名一個學系(班/組)(指每一學系代碼),需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 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 (一)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報名手續說明繳費。
  - (二)符合簡章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免繳報名費,另依本校規定提供複試來回交通費及偏遠地區到校部分住宿補助。請此類考生上網報名後,依「二、報名方式=>(二)」之說明完成身分認證核錄,未能依前述說明完成者,恕不予減免,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 四、報名手續

# 詳閱簡章內容→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上傳指定繳交資料、完成推薦函作業

#### (一)報名網址:

- 1.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報名/報到系統」之選項→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
- 2.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admission.nthu.edu.tw/)→點選「報名/報到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
-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 1.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 2.報名系統中「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學系(班/組)選填動作:
    - (1)考生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自設之密碼,由「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報名 手續。
    - (2)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上傳指定繳交資料、繳費資訊、修改 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 3.注意事項:

-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表一或至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後,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43034、5721602)。
- (2)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學歷(力)欄,依畢業日期填寫 108 年 6 月高中畢業。 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60	高中(職)已畢業
61	高中(職)應屆(107學年度)畢業
62	其他同等學力
6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ex:自學)
64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同時具有高級中學學籍者
65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

註:學力代碼勾選 63、64 者,請於報名時填寫縣(市)政府教育處核定公文文 號,以及學習狀況報告書核定公文文號。並於上傳「學歷證明」時上傳「非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格式詳簡章附表二)。

- (3)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4)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 資料。

#### 4.繳交報名費方式:

(1)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繳費程序如下:

從報名系統印出 「ATM轉帳通知」 金融卡插入ATM,選擇
→ 「轉帳」或「跨行轉帳」
功能

輸入銀行代號004 (臺灣銀行)

T

完成轉帳繳費,轉帳 成功之交易明細表 無須寄回, 請自行留存備查。

輸入轉帳金額新臺幣 800元

輸入轉帳通知上的 繳款帳號(共16碼)

- A.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 備查。
- B.若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臺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C.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D.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需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2)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從報名系統 印出「臨櫃繳費單」 → 持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 繳交報名費 請將繳費存根第二聯 留存備查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1日工作天 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 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傳真至本中心(傳真號碼:(03)5743034、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向銀行確認。

- (3)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5.上傳審查資料:
  - (1)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審查資料(含各學系(班/組)指定繳交資料)掃瞄儲存成電子檔,並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申辦作業。

#### (2)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A.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等)。
  - a.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掃描檔(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07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
  - b.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力代碼勾選 63、64 者):繳交「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掃瞄檔(含正、反面),無此學生身分 證者,請<u>填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格式詳簡章附表二)</u> 後上傳。
  - c.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或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掃描檔。
- B.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即學系(班/組)指定審查資料之成績單)或<u>非學校型</u> 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封面請加註核定 公文號。
- C.<u>各學系(班/組)規定報名條件</u>。請參見「玖、各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及分則規定中「報名條件/院系班規定」該欄位之描述。

#### (3)學系(班/組)審查資料:

- A.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請參閱附表三)。
- B.填寫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格式請參閱附表四)。
- C.繳交學系(班/組)指定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請參見各學系(班/組)相關 規定。若各學系(班/組)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至各單位指定網頁下載。
- 註:上述資料完成上傳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合併檔(產生時間需視上傳檔案之大小 而定),考生需檢視並確認合併檔內容是否無誤,才算完成上傳。於報名期間可 不限次數重新上傳檔案,合併檔將隨之一併更新,請於每次上傳檔案後再次確 認合併檔內容是否正確。
  - (4)推薦函: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由考生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連絡電話...等),並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邀請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推薦函數量請參見各學系(班/組)相關規定(格式請參閱附表五)。

請推薦人依此邀請通知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函內 容請著重於申請人之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 習熱誠等表現。推薦完成後,考生亦可在系統中檢視到「已完成」之狀 態訊息。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邀請函或忘記登入密碼,考生可透過網頁功能,重新寄送邀請函。

- 註:上述各項資料(含推薦函)請於報名期間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或填寫電子檔, 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無需郵寄或電子郵件寄繳任何資料。
- 6.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因逾期繳件(未於報名結束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 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不含學系(班/組)審查資料作業未完全者)、 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 (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 其他任何理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 參、甄選

#### 一、報名資格審查

- (一)本校收件後,先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
  - 註: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准考證號。各學系(班/組)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僅與審查項目成績有關,若未完全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資格。
- (二)考生可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以後,至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 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明。

#### 二、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初試合格結果由各學系(班/組)逕行通知,招生系統僅提供查詢。

#### (二)複試:

- 1. 筆試、口試之日期、時間、地點由各學系(班/組)自行訂定並公告於該單位網頁, 請考生務必注意各單位網頁之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2.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初審結果通知及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予應試。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本校規定提供複試來回交通費及偏遠地區到校部分住宿補助,具上述身分且於報名期間經招生策略中心驗證並登錄者,面談時請攜帶正本,核驗後歸還。
- 4. 複試放榜日期: 10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並寄發成績通知。
- 5. 公告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初試成績、複試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

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則依各學系(班/組) 規定,複試缺者者不予錄取。
- 四、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 取。
- 五、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08年3月5日止,以後即不再遞補。

#### 伍、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一)初試:初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
  - (二)複試:107年12月14日~107年12月21日

#### 二、複查手續: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表六或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郵遞區號 30013),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 (三)回函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星期內具名 (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 訴 (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 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陸、報到

-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 取資格論。備取生應於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 二、依教育部規定,同時錄取多校系(含在本校錄取二學系(班/組)(含)以上)之考生,報到 時僅能擇一報到。
- 三、特殊選才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如未依限 放棄者,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 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 各項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柒、註册入學

- 一、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料之學歷證明文件,依清華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錄取生 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 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詳參附錄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自學)請詳參附 錄五說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二、錄取生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註冊入學時應檢具經驗證之學歷證件、 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 起迄期間),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三、錄取生若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註冊入學時應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捌、附註

- 一、本簡章內文一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二、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身分、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3)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四、107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提供參考,108學年度收費標準於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dgaa.web.nthu.edu.tw/files/11-1074-1493.php?Lang=zh-tw。

	Z Z Z Z X X X-1X-14 X Help:// agail. woo.initia.odu.tw/inios/11 10/11/55.php. Lang-zn tw								
身分	別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 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 學院、藝術學院、竹師教育 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 院、竹師教育學院					
		學費	17,500	17,500					
上 1.la	. iL	雜費	11,130	6,870					
本地生	合計	28,630	24,370						
	每學分	1,050							

#### 註:

- 1.「清華學院學士班」分流前比照「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分流後依所屬學院收費。
- 2.「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比照「理學院」收費,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 院」收費。
- 3.其他詳細說明請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雜費專區」。
-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玖、各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及分則規定

學系	清華學院學士	班學系代	.碼 2301	招生名額	35名					
報名條 件/院系 班規定	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者,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為主。招收對象包括接受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團體、機構等(例:自學生或接受全人教育,具全方位能力,表現傑出者)、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雙語教學、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藝能類專長、創新能力、領導、社會公益楷模、學術活動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表現之學生報考。									
院系班 指定審 查資料	<ol> <li>個人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li> <li>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簡章所附格式)。</li> <li>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li> <li>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500~1000字、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li> <li>推薦函2封(簡章所附格式)。</li> <li>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特殊優良行為、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明等。</li> </ol>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其	他					
甄試項 居及 計式 方式	初試 資料審查(0101)	60%	2.初試審查中視 3.初試結果公告 4.初試結果公告 5.審查標準與重 請者之高中學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實地訪察。 初試結果公告於 <u>招生策略中心</u> 網站。 初試結果公告:107年11月29日下午4時。 審查標準與重點:本班採全方位審查方式,依 請者之高中學業表現、學習背景、成長環境、 定領域才能或其他特殊優良行為等全面考量。						
	複試 口試(0102)	400/	1.複試採口試, 2.複試時間: <b>10</b> 3.複試地點:另	7年12月8日	· ·					
	<ol> <li>本班為大一不分系方式招生,入學後依學生性向及興趣,於大二分流至各學系修讀(無成績限制)。如欲成為師培生,需入學後另外申請甄選。</li> <li>高中(職)學生(含應屆與已畢業者)、雙語部學生,推薦函二封需由校長、主任或師長推薦;自學者則由師長或了解申請者之相關人士推薦。</li> </ol>									
備註	應;自學者則由師長或了解申請者之相關人士推薦。  3. 優先考量達本班選才標準且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符合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者)、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子女等身分之考生 10 名。  4. 錄取特殊選才(拾穗計畫)之經濟弱勢考生,含低收、中低收入生、特殊境遇家庭(符合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者,詳附錄四)子女,入學後每年 10 萬元獎學金(最多 4 年),第二年依「旭日獎學金施行要點」規定,須學業成績及格標準才核發;無相關經濟弱勢之證明但實際生活匱乏者,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並經旭日獎學金委員會審定後亦可核發。									
聯絡 資訊	(03)5715131轉33002~ spadms@my.nthu.edu.f				o://ipth.web.nthu.edu.tw/ /admission.nthu.edu.tw/					

學系		數學系	學系代碼	2302	招生名額	3名				
件/院系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委辦之資優數學研習營者。 2. 丘成桐中學數學獎入圍決賽。 3. 曾在數學學科獲得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具有數學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4.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數學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院系班 指定審 查資料	<ol> <li>個人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li> <li>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簡章所附格式)。</li> <li>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li> <li>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500~1000字、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li> <li>推薦函2封(簡章所附格式)。</li> <li>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li> </ol>									
	甄試	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約 比例	遺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 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查(0201)	60%	1.審查指定 2.初試結果 3.初試結果	公告於數學	學系網站 '年11月23日				
方式	複試	口試(0202)	40%		1.複試時間: <b>107年12月1日</b> 2.複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數學系網站					
備註	本系對基礎數學訓練和其科學應用並重,以造就數學研究和教育的學術人才,及跨足資訊、金融、保險等高科技產業的專業人士。數學組強調數學的核心領域如分析、幾何與拓樸、代數與數論等,以培養數理能力做為研究、教育、應用科學和科技的基礎。應用數學組提供方程、動態系統、科學計算、機率等跨領域的訓練,培養數學科學的應用能力做為各高科技產業必要的數理基礎。									

學系	物	理學系光電	物理組	學系代碼	2	303	招生名額	5名			
報名條 件/院系 班規定	1.只要 2.物理 3.全國 4.旺宏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只要能夠證明自已對物理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如自已創造新的物理理論,或對某種物理現象有自已創新的解釋等。 2.物理與林匹亞進入前300名複試者。 3.全國科展高中組物理與天文學科佳作以上。 4.旺宏科學獎物理組入圍或佳作以上。 5.全國高中小論文競賽物理類優等以上。									
院系班 指定審 查資料	<ol> <li>考高及自生</li> <li>4. 指</li> </ol>	<ol> <li>個人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li> <li>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簡章所附格式)。</li> <li>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li> <li>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500~1000字、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li> <li>推薦函2封(簡章所附格式)。</li> <li>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特殊優良行為、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明等)。</li> </ol>									
	甄試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其 他						
甄武項 目 歲計算 方式	初試	資料審查(0301)	60%	3.初試結	查中存 果公-	視必要性 告於物理	生得實地訪 聖系網站。 <b>年11月14日</b>				
力式	複試	口試(0302)	40%	1.複試時間: 107年12月1日。 2.複試地點:另行公告於物理系網站。							
備註	1.本系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教學與研究並重,希望培養出具有批判性思考及獨立解決物理相關問題的各類研發人才。目前在國際高等教育資訊機構 QS 物理及天文學科排名已進入世界前百大。畢業生除了繼續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在光電,半導體,IC 設計等科技產業的研發製造也有很好的發展。 2.本系提供各類獎學金,細則請參閱本系網頁。 3.本系提供「五年學碩士學位」及「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直升管道,細則請參閱本系網頁。										
聯絡資訊	(03)574	2512或(03)57190	37	8	<b>周</b> 址	http://ph	ys.web.nthu	ı.edu.tw/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高中各學期「化學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全班排名前 20%,且為意 班學生。  2.高中各學期「化學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約 10%。  3.高中各學期「化學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約 30%,且持續積極學習大學數理課程獲得認證者。	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課程並已獲得認證或成 部補助執行數理類科學 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題,並留有研究記錄及									
5. 曾獲得國際性或全國化學類競賽金牌或銀牌者或等同於金牌或銀牌	上述四項之成績證明不限格式,由校方提供化學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即可。 5.曾獲得國際性或全國化學類競賽金牌或銀牌者或等同於金牌或銀牌的獎項。 6.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化學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不 受上述條件限制。 1. 個人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									
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 4. 中文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共3頁以內) 5. 推薦函2封(含)以上(簡章所附格式)。 院系班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何可包括:	<ul> <li>3.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li> <li>4. 中文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共3頁以內)。</li> <li>5. 推薦函2封(含)以上(簡章所附格式)。</li> <li>E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內容</li> </ul>									
指定審 (1)高中編列於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證明。 (2)参加大學化學課程之成績單。 (3)参加大學各類長期數理人才培育活動之證書。 (4)曾研究特定化學問題,並留有研究記錄及手稿等資料。 (5)獲有國際化學類競賽之得獎證明。 (6)獲有全國化學類競賽之得獎證明。 (7)其他: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得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	<ul> <li>(1)高中編列於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證明。</li> <li>(2)參加大學化學課程之成績單。</li> <li>(3)參加大學各類長期數理人才培育活動之證書。</li> <li>(4)曾研究特定化學問題,並留有研究記錄及手稿等資料。</li> <li>(5)獲有國際化學類競賽之得獎證明。</li> </ul>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目及成 初試 資料審查(0401) 50% 2.初試結果公告於化學系網站										
續計算     初試 [新華] (0401)       方式     複試 口試(0402)       50%     1.複試時間: 107年12月1日 2.複試地點:校本部化學館	6日									
構註 本系學生必須修習化學實驗課程,基於安全考量,視覺障礙或辨色能估是否適合。除基礎化學外,化學系亦提供材料化學與生物化學等路聯絡 (03)5715131轉33605 網址 http://chem.web.ntl										

學系	工學院學	4 士班 粤	圣系代碼	2305	招生名額	1名			
報名條件/院系班規定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第一期以上(含)選訓。若能完成更進一步選訓,甚至獲獎者更佳。  2. 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科學展覽,若能有獲獎者更佳。  3. 曾參加全國性機電/工程/學科競賽,若能有獲獎者更佳。  4. 理工相關成績優異且對本學士班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學生,若有工程相關作品者更佳。  5.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工程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院系班 指定審 查資料	<ol> <li>個人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li> <li>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簡章所附格式)。</li> <li>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li> <li>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li> <li>小論文。</li> <li>推薦函2封(簡章所附格式)。</li> <li>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語言能力、專題報告、著作、專利或發明、業界經驗、其他獲獎資訊或參賽證明等)。</li> </ol>								
甄試項 目	甄試項目(科目代 初試 資料審查(0 複試 口試(0502)	比例	1.審 2.初 3.初 1.複	試結果公告 試時間:10	於 <u>工學院</u> ·: 107年11 )7年11月30	·			
備註聯絡資訊	學生可入學一年後,不受成績及名額限制選擇分流工學院任一系就讀或雙專長。雙專長學位是以本院學系(化工、動機、材料或工工)為第一專長,本校10大學院37個領域擇一為第二專長(可任選資工、電機、醫科…等)。修畢所規範之128學分,可於畢業證書上註記雙專長學位。就學期間成績表現優良的同學,經過評審後,可獲得來回機票補助,到國外大學從事短期研究或交流學習。  (03)5710521  (02)5715121 # 22602								

	,,		** 4						
學系	材	料科學工程學	學系 學系	<b>飞碼</b>	2306	招生名額	2名		
報名條件/院系 班規定	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3.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選繫決賽完成結訓。								
院系班 指定審 查資料	1. 個人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 2. 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簡章所附格式)。 3.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 4. 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共10頁以內)。 5. 小論文(非必繳/可選繳,格式比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								
	甄試	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 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查(0601)	0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結果公告於材料系網站 3.初試結果公告:107年11月16日					
方式	複試	口試(0602)	40%	1.複試時間: <b>107年11月30日</b> 6 2.複試地點:校本部台達館四樓					
備註	<ol> <li>傑出</li> <li>(質)</li> </ol>	理論與應用,橫路 系友眾多,就業 通納材子計畫」提係 金赴國外一流大學	資源豐富,業界 共業界實習、業	影響力界導師	大。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源。 核通過者,可申請交換生		
聯絡 資訊	(03)571	5131轉33832或(0	3)5718530		網址 h	attp://www.ms	se.nthu.edu.tw/main.php		

學系	動	力機械工程	學系	學系代碼	2307	招生名額	2名			
報名條件/院系班規定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科學展覽,若能有獲獎者更佳。 2. 曾參加全國性機電/工程/學科競賽,若能有獲獎者更佳。 3. 理工相關成績優異且對本系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學生,若有機電相關展覽或實作者更佳。 4.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動力機械工程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院系班 指定審 查資料	<ol> <li>個人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li> <li>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簡章所附格式)。</li> <li>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li> <li>中文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li> <li>推薦函2封(簡章所附格式)。</li> <li>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全國性競賽獲獎證明、機電相關作品書面資料)。</li> </ol>									
	甄試	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 比例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 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查(0701)	60%	2.初		三資料。 分於動機系統 分: 107年11				
方式	複試	口試(0702)	40%			0 <b>7年11月30</b> 3行公告於動	<b>日。</b> カ機系網站。			
備註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旨在培養機械與電機工程整合應用之科技人才。歡迎具優異數理基礎且有興趣於機電整合、光機電系統、微奈米機電系統、電機控制、動力系統、精密機械、智慧機械與製造、及生醫工程等工程應用領域的學生申請。									
聯絡資訊	(03)574	12678			網址 h	nttp://pme.we	eb.nthu.edu.tw/			

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b>条</b> 學系在	2308	招生名額	6名			
報名條 件/院系 班規定	1. 曾參 2. 曾參 3. 曾獲	列資格之一,且可 加國際資訊、數 加高級中學數理 提得高級中學數理 證明自己對資訊。	學奧林匹亞競賽 及資訊學科能力 及資訊學科能力	(含入選研習營 競賽(資訊科)社 競賽(資訊科)社	复賽或決賽 复賽或決賽資	格 六者,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指定審	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 4. 中文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甄試	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 績計算 方式	初試	資料審查(0801)	70%	1.審查指定繳3 2.其他有利申記 前,以email寄 3.初試結果公告 4.初試結果公告	青資料最遲補 至 <u>kaiyun@cs.</u> f於資工系網	站。			
77 25	複試	口試(0802)		1.複試時間: <b>1</b> 2.複試地點: 9					
備註	1. 本系特色:本系培養前瞻資訊工程與應用之人才。師資及課程規劃強調跨領域整合、規劃與實務兼備,並能與國際接軌。大一、大二安排紮實的基礎課程訓練,大三以上配合資訊、電子產業需求,規劃各種專業領域,包含人工智慧、雲端計算、多媒體系統、網路、IC設計、嵌入式系統等。提供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赴國外大學交換學習、學生可於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雙學位,並提供學生與國外大學之雙聯碩士學位。 2. 特殊選才入學之學生皆為本系乙組(資訊工程組)。								
聯絡資訊	(03)571	5131轉31220		網址	nttp://web.cs.r	nthu.edu.tw/			

學系	藝	術與設計學	<b>养</b> 學系代母	2309	招生名額	甲組(創作組)1名 (志願代碼09A) 乙組(設計組)1名 (志願代碼09B)		
報名條件/院系 班規定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曾在藝術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具有藝術特殊專長者。 2.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藝術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成就者。 1. 個人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							
院系班 指定審 查資料	<ol> <li>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簡章所附格式)。</li> <li>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li> <li>中文自傳(3頁以內,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li> <li>作品集(必繳):近3年個人藝術影像作品至少10件,必須標註創作理念、創作年代與媒材。</li> <li>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li> </ol>							
甄試項 目及成		項目(科目代碼) 資料審查(0901)	4007	其 他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結果公告於藝設系網站。 3.初試結果公告: 107年11月16日。				
績計算 方式	1.複試時間: <b>107年11月23日。</b> 2.複試地點:另行公告於藝設系網站。 3.複試時必須攜帶5件原作入場應試。							
備註	<ol> <li>初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li> <li>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缺考者不予錄取。</li> <li>報考本系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填創作組及設計組之志願序,錄取時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備取生俟遞補後分發。</li> <li>本系創作組強調多元啟發與專精之創作能力,師資兼具創作與理論涵養,教學空間與設備完善,學生在各類比較表現傑出,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本系設計組之教學目標旨在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之工藝設計優秀人才,強調數位媒體輔助產品設計與製作能力之養成。</li> </ol>							
聯絡資訊	(03)5715131轉72901 網址 http://artdesign.web.nthu.edu.tw/							

資訊

學系	教	育心理與諮	商學系	學系代碼	2310	招生名額	1名
班規定	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者,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為主。 招收對象包括接受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團體、機構等(例:自學生或接受全人教育,具全方位能力,表現傑出者)、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雙語教學、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藝能類專長、創新能力、領導、社會公益楷模、學術活動及各類於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等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表現之學生報考。 1.個人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 2.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簡章所附格式)。 3.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 4.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500~1000字、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5.推薦函2封(簡章所附格式)。 6.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特殊優良行為、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甄試項 目及成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初試 資料審查(1001)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40%	1.審查指定 2.初試結果	其 他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結果公告於本系網站。 3.初試結果公告: 107年11月16日。		
<b>大式</b>	複試	口試(1002)	60%		:另行公 量學生的	告於本系網立	占。 力、反應思辨能力及
備註	本系旨在培養各級學校、社區、組織企業等場域之心理專業人才,課程涵蓋各心理學領域的探究、輔導諮商、工商心理等專業知能,為一兼具理論研究與實務應用知專業心理學系所,歡迎對心理學與人群服務有興趣的學生報考。						
聯絡資訊	(03)571	.5131轉73802			<b>網址</b> h	ttp://psy.we	eb. nthu. edu. tw

# 附表一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資料造字回覆表

#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注意事項:

-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處理,傳真號碼: (03)5743034、5721602
- 2.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 報考班別:■學士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學系(班/組)1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學系(班/組)2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學系(班/組)3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行 動 電 話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	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	為)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為)					
□其他(	需造字之字為	)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	遠爗					
請勾選☑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畢)						

####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芝、珳、珉、喆、峯、咏、堃、瀞、椀、橒、竝、苹、蘐、晧、亘、羣、媖、姉、 仔、儁、鍈。

# 附表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 切結書

(如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者,請填寫本切結書並上傳)

本人自高中_	年級起至高中	年級,已向	(縣、市) =	教育處申請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	,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	通過。今本人報考	國立清華大學「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
殊選才(拾穗計畫	畫)招生」,因於報考期	目間尚未完成教育階	<b>查段,將於國立清華大</b>	、學108學年度註
冊日前依規定完成	<b>成同等學力認定。</b>			

本人已詳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5、15、30條等規定內容,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致無法順利註冊入學,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

<附錄> 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民國107年1月31日公布) 第5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 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15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 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 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 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 第30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切結	人簽名	;:		(請	親簽)	監護人簽名:_		(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三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年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個人資料表 (樣張)

#### 說明:

- 一、本表一律由考生於報名期間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填寫,本資料將依規定由清華大學依期限保存。
- 二、1個中文字=3個字元;1個英文/數字=1個字元)

# 壹、申請人資料(由系統帶入,考生不填寫)

姓名		性別	□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力)代碼							
學歷(力)	高中(職)學校代碼_						
特殊班別	□資優班,類別	(如語	言、數理、科學等	,請附	上貴校教	效務處	證明)
	□雙語高中或高中質	雙語部					
	□無						

# 貳、說明申請人的特殊才能之事蹟

· · · · · · · · · · · · · · · · · · ·	<b>水</b> 7 肥~于頃	
主要特殊才能/	□單一學科(國文)	
特殊優良行為/	□單一學科(英文)	
逆境向上且具	□單一學科(數學)	
強烈學習熱誠	□單一學科(物理)	
(必填,只能選擇一項)	□單一學科(化學)	
	□單一學科(地科)	
	□單一學科(地理)	
	□單一學科(資訊)	
	□單一學科(其他)	(請描述)
	□藝能類(音樂)	(例:小提琴、二胡)
	□藝能類(體育)	(例:籃球、游泳)
	□藝能類(美術)	(例:油畫、玻璃工藝)
	□藝能類(文學)	(例:小說、新詩等文學創作)
	□藝能類(其他)	(請描述)
	□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調	
		`
	□□領導	
	□社會公益楷模	
	□總統孝行獎	
	□總統教育獎	
	□國際志工	
	□其它 (請描述)	
次要特殊才能/	□單一學科(國文)	
特殊優良行為/	□ 單一學科(英文)	
逆境向上且具強	□單一學科(數學)	
烈學習熱誠	□單一學科(物理)	
(選填,主要與次要特	□單一學科(化學)	
殊才能類別不能重複	□單一學科(地科)	
勾選,只能選擇一項)	□單一學科(地理)	
	□單一學科(資訊)	
	□單一學科(其他)	(請描述)
	□藝能類(音樂)	(例:小提琴、二胡)
	 □藝能類(體育)	
	 □藝能類(美術)	(例:油畫、玻璃工藝)
	□藝能類(文學)	

	□藝能類(其他)(請描述)
	□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
	□領導
	□總統孝行獎
	□總統教育獎
	□國際志工
1	□其它 <u>(請描述)</u> □ 中共 1 1 2 五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申請人的主要特殊才能為何?參加該項才能的檢定或重要競賽成績說明。若為團體競賽
	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
	(600 字元以內)(請於其他有利申請資料提供檢定或重要競賽成績證明)
 2.	申請人的主要特殊才能所得到的表揚或重要報導情況說明(600 字元以內)。(請於其他有利
۷.	申請資料提供接受表揚或重要報導證明)
	中胡貝州提供後又衣物以里女牧守超明)
3.	申請人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之狀況簡述(600 字元以內)。
参	、申請人大二分流後擬就讀的學系(報名清華學院學士班者須填寫,其他學系則免。僅供
	考,不影響未來大二分流,亦不影響審查分數)
	□學系或學士班名稱: □ □尚未決定
	原因:(400字元以內)
	<b>次日・(+00-1 /1 /2 /1 /)</b>
_	
肆	、申請人主要家庭成員、目前成員就業及在學狀況(500字元以內)
伍	、身份別及受補助情況(無則免填)
1.	自何時起被政府核定 (請勾選身分別並填寫年份,可複選)。
	□離島:從年起,共年
	□偏遠地區:從年起,共年
	□新住民:從年起,共年
	□低收入戶:從年起,共年
	□中低收入戶:從年起,共年

	□特殊境遇家區	宦:從	共年			
	若上述身分別有	中途轉換身分之情形,請	<b>青簡要説明</b> 。			
L						
2.	過去三年是否為	B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	<b></b> 定(請提供證明)。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民國104年	□是□□否	□是□□否	□是□□否		
	民國105年	□是 □否	□是□□否	□是□□否		
	民國106年	□是□□否	□是□□否	□是□□否		
陸	3. 受補助狀況及其他補充說明分別簡述(500 字元以內)。 <b>陸、目前的修課或學習情況</b> (400字元以內)(在學者請表列本學期及高三下擬修的重要科目及學分;自學者請說明目前至明年9月入學前的學習情形及學習計畫;高中已畢業者請說明目前					
的	學習或就業狀況	。若有特別重要的科目或	(學習,請註明其重要性	。例如:Advanced		
Pl	acement) °					
柒	、其他補充說明	(400字元以內)				
_						

# 附表四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選才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 (樣張)

#### 說明:

- 一、本表一律由考生於報名期間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填寫。
- 二、1個中文字=3個字元;1個英文/數字=1個字元)
- 一、 基本資料 (由系統帶入,考生不填寫)

校 系 代 碼 學 系 名 稱		報考類別	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姓名		性 別	
報名流水號			
學力代碼			
就 讀 學 校			
特殊班別	│□資優班,類別(如語言、數刊 □世語高中或高中雙語部 │□無	理、科學等・請例	付上貴校教務處證明)
身分別 此欄位由招生策略中心 確認後上網登錄·具上 述身分之考生請傳真相 關證明文件影本(詳招 生簡章)至本中心。	□無下列身分 □離島 □偏遠地區 □新住民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二、 學業表現 (請檢附歷年成績表·含班級、類組及全年級排名於審查資料中·高職(不含綜合科)、自學、同等學力者可免填)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總學期平均
	同上		同二上	回— I`	同二上	回— 1`	総学朔十圴
國文成績							
英文成績							
數學成績							
物理成績							
化 學 成 績							
生物成績							
歷史成績							
地理成績							
公民與社會成績							
學業總成績							
班級 班級名次/班級人數							
排名 百分比(%)							
類組 第類組名次/類組人數							
排名 百分比(%)							
年級 校排名次/全年級人數							
排名 百分比(%)							
備註:填寫-1者,表示無該科成績或	<sup>找</sup> 無修課資	料。					

三、語文或技能檢定(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

語文能力檢定	說明: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全民英檢GEPT(請選擇最優一次成績填寫) 級別:○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通過考試階段:○初試 ○複試 □多益TOEIC(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托福TOEFL(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雅思IELTS(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技能檢定	說明: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請考生自行填寫考試別及級別:

四、奧林匹亞(擇優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					
年 級	項目 等級		名次或結果	事蹟	
	□數學 □物理 □化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	□第三階段 □亞太國手			
□三		□國際國手			
五、科展	展(擇優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	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	附於審查資料中)		
年 級	項目	等級	名次或結果	事蹟	
	□數學 □物理 □化學	□地區複賽			
	□生物 □地球科學	□全國決賽			
□三	□其他	□國際國手			
六、學科能力競賽(擇優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					
年 級	項目	等級	名次或結果	事蹟	

	$\Box$ -	□數學 □物埋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	□地區複賽		
	□三		□全國決賽		
上、甘州原户丰珥(加图派活動武器界、钾外活動、例:球瓶、棘丝、社圃幹郊、美工竿。可慎宜的特殊才能或					

七、其他優良表現(如學術活動或榮譽、課外活動,例:球類、藝能、社團幹部、義工等。可填寫與特殊才能或 特殊優良行為相關之事蹟。共擇優五項,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

年 級	事蹟	名次或結果	等級		
			□校級 □縣市 □全國 □國際		
			□校級 □縣市 □全國 □國際		
			□校級 □縣市 □全國 □國際		
			□校級 □縣市 □全國 □國際		
<u></u>			□校級 □縣市 □全國 □國際		
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					

Γ		
ı		
ı		

# 附表五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推薦函(樣張)

Letter of Reference to the 2019 Admissions for Extraordinary Students Program at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說明:推薦函一律線上填寫,請於報名期間在線上審查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連絡電話...等),由考生發送一封線上推薦邀請函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內容,惟可先將本樣張供推薦人參考。

## (A)申請人填寫部份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be filled by applicant):

基本資料	
推薦人姓名	
Name of Reference	
服務機關	
Institute	
推薦人職稱	
Position of Reference	
電子郵件信箱	(寄發邀請依據)
E-mail Address	(a unique link will be generated and sent to the references via this address)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 (B)推薦人填寫部份 Letter of Reference (to be filled by reference):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的特殊才能,以及求學期間是否具強烈的學習動機、企圖心、人格特質等情況,您的寶貴意見有助於我們了解申請人,對於您的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is letter of reference is aimed to assist the admission's committee in evaluating students with extraordinary skills, talent. We aim to gain insights to the level of learning motivation, assertiveness, and characters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understand that this letter will be considered confidential and only be viewed by the committee. We greatly appreciate your truthful answers.

your truthful answers.					
壹、學生及推薦人資訊 Part I. Information of the Applicant and the Reference:					
主要特殊才能/特殊優良					
行為/逆境向上且具強烈	□單一學科(英文)(Academic) English Language				
學習熱誠	□單一學科(數學)(Academic) Mathematics				
(必填,只能選擇一項)	□單一學科(物理)(Academic) Physics				
Which of the following	□單一學科(化學)(Academic) Chemistry				
special skills, talent,	□單一學科(地科)(Academic) Atmospheric and Earth Science				
behavior, and/or the highly	□單一學科(地理)(Academic) Geology				
motivated even in distressed	□單一學科(資訊)(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Science				
situation best fit as the	□單一學科(其他)(請描述) (Academic) Others (Please elaborate)				
PRIMARY skill of the	□藝能類(音樂)(例:小提琴、二胡)				
applicant?	(Liberal Arts) Music and Performance Arts(ex. Violin, piano, ··· etc.)				
	□藝能類(體育)(例:籃球、游泳)				
	(Liberal Arts) Competitive Sports(ex. Basketball, swim,etc.)				
□藝能類(美術)(例:油畫、玻璃工藝)					
	(Liberal Arts) Arts, Design and Visual Arts(ex. Painting, glass art,etc.)				
	□藝能類(文學)(例:小說、新詩等文學創作)				
	(Liberal Arts) Literature(ex. Poems, novels, ·····etc.)				
	□藝能類(其他)(請描述)				
	(Liberal Arts) Others (Please elaborate)				

	□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 Highly motivated even in distressed situation
	□創新 Innovation
	□領導 Leadership
	□社會公益楷模 Exemplary social work
	□總統孝行獎 Presidential award for familial servitude
	□總統教育獎 Presidential award for education
	□國際志工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ng work
	□其它(請描述) Others (Please elaborate)
次要特殊才能/特殊優良	□單一學科(國文)(Academic) Chinese Language
行為/逆境向上且具強烈	□單一學科(英文)(Academic) English Language
學習熱誠	□單一學科(數學)(Academic) Mathematics
(主要與次要特殊才能/特殊	□單一學科(物理)(Academic) Physics
優良行為類別不能重複勾	□單一學科(化學)(Academic) Chemistry
選・只能選擇一項)	□單一學科(地科)(Academic) Atmospheric and Earth Science
Which of the following	□單一學科(地理)(Academic) Geology
special skills, talent,	□單一學科(資訊)(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Science
behavior, and/or the	□單一學科(其他) (請描述)(Academic) Others (Please elaborate)
highly motivated even in	□藝能類(音樂)(例:小提琴、二胡)
distressed situation best fit	(Liberal Arts) Music and Performance Arts(ex. Violin, piano, ··· etc.)
as the SECONDARY skill	□藝能類(體育)(例:籃球、游泳)
of the applicant?	(Liberal Arts) Competitive Sports(ex. Basketball, swim, ·····etc.)
	□藝能類(美術)(例:油畫、玻璃工藝)
	(Liberal Arts) Arts, Design and Visual Arts(ex. Painting, glass art, ·····etc.)
	□藝能類(文學)(例:小說、新詩等文學創作)
	(Liberal Arts) Literature(ex. Poems, novels, ·····etc.)
	□藝能類(其他)(請描述)
	(Liberal Arts) Others (Please elaborate)
	□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 Highly motivated even in distressed situation
	□創新 Innovation
	□領導 Leadership
	□社會公益楷模 Exemplary social work
	□總統孝行獎Presidential award for familial servitude
	□總統教育獎Presidential award for education
	□國際志工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ng work
	□其它(詩描述) Others(Please elaborate)
 主要的獲獎或表揚	□共七(時間处) Others (Liease elaborate)
(最多三項)	1
` /	2
Major Awards (Please list	3
no more than 3) 家庭經濟	   若考生家庭經濟狀況較弱勢(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具經濟弱勢但因故而
	不能申請上述身分者等)、請說明(限 800 字元)。若無此情況則免填。
Family Economical	个贴中萌工处分刀有导),萌成奶(似 800 子儿)。有無此情况则先填。
Status	If the applicant comes from an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family, i.e. low income household, mid-low
	income household, family with special circumstances, or in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above mentioned
	status due to special circumstances, please elaborate(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Otherwise, this section
	is optional.
	□無下列身分 Not Applicable
(必填・可複選)	□離島 Offshore Islander
Please check one of the	□偏遠地區 Remote Area (see Appendix 4 for listed area)
following boxes	□新住民 New Immigrant
3025	□低收入戶 Low Income Household
	口中低收入戶 Middle-Low Income Household
	□特殊遺漶家庭 Family with Special Circumstances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Name of		Institute		Position of	
推薦人		Reference				Reference	
Info	rmation of Reference	電話		電子郵件Email			
		Phone Number		E-mail Address			
計、	·推薦人填寫部份 P		answer the follow	ving questions :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				uool principal □喜由道	育師(仁教彩] 日	
1.	school mentor						
	counsellor,□其它Ot					1. 一批一个一口口	ngn school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					。孰謐程度Far	 niliarity:□非常
2.	熟Very familiar ,□熟					///my/(主/文1 til	minanty · 🗀 🤊 Բ 🖽
3.	申請人學業表現平均					course(s) from	vou what was
3.	his/her rank amongst hi				ir uns applicant took a	course(s) from	you, what was
	□1%以內Top 1%,	_	%,□25%,□50	1%,□50%以後Re	·low 50% ,□無從訶	在Not applical	ble
4.	請說明申請人的特殊						
	Please elaborate and pro					11 1111 1111 1111 111	(
	r rease encorate and pro	orac examples	on the special skins	s, talon(mintod to oo	o characters).		
5.	請就申請人第4項的特	持殊才能事蹟	,選擇您認為最適	 合申請人的狀況。	Please rank the applica	ant with respect	t to the events
	. 請就申請人第4項的特殊才能事蹟,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的狀況。Please rank the applicant with respect to the events described in 4.						
	(1)在同儕或相同年紀的表現:How does the applicant rank amongst their peers? □1%以內 Top 1%,□2~5%,□5~10%,						
	□10~25%,□25~50%,□50%以後 Below 50%,□無從評估 Not applicable。						
	(2)上述表現的等級(請選擇最佳狀態): Please describe the level and competitiveness of the events described in 3.□國際級						
	International, □全	≥國性 Nationa	l,□縣市級 Regi	onal,□全校級 So	chool-wide,□其他(i	青說明) Others	(Please
	elaborate),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 •			
	(3)請說明您評估此等	級的原因:(舜	<b>建議先編輯完成再</b>	附貼於網頁中。限	800字元) Please elabo	rate on the reas	oning behind your
	selection in (2), lim	nited to 800 cha	racters)				
6.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自學期間的態度如何?How would you describe the learning attitude of the applicant during school or					ig school or	
	home-schooling? □非	常努力 Work	very hard,□努力	Work hard,□普兹	恿 Average,□惡劣	Poor,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	明:(建議先約	扁輯完成再附貼於	網頁中。限800字元	亡) Please elaborate and	l provide examp	oles(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	7.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優良行為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800字元)						
	Are there additional strengths and special behaviors of the applicants worth providing? Please elaborate(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8.	B.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800字元) Are there any shortcoming					any shortcomings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elaborate below(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			
9.	· · · · · · · · · · · · · · · · · · ·						
	力推薦 Highly recomm	nended,□推测	篇 Recommended,	□勉強推薦 Recor	nmended with Reservat	ion,□不推薦	寡,請說明理由:
	(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						

# 附表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國立清華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學系(班/組)	准 考 證	號
姓名	聯絡電絡或手	機
複 查 科 目	(由招生學系	複查結果 於(班/組)填寫,考生勿填)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查覆分數	複查單位蓋章
複 查 回	覆事巧	頭 說 明

- 1.複查期限:初、複試複查依簡章內規定時間辦理。(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請填寫本表後,連同回郵信封(回郵信封請 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期限前寄至

(郵遞區號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 附註

- 3.注意事項:
  - ※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班/組)名稱、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 (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附錄一 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 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 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附錄二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105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8599B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第3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 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 學校之教育。
-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 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 第4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 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 第5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 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6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保證書、自願書、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 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 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8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 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 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 第9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 科)招生名額。
- 第10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 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11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第12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其保送甄試,得 依本辦法或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別	山地原住民郷(區)	離島鄉	平地原住民鄉	偏遠地區
新北市	烏來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 雙溪區、烏來區
桃園縣	復興鄉			復興鄉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		關西鎮	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獅潭鄉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台中市	和平區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魚池鄉	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台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 龍崎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 林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 家鄉、泰武鄉、來義 鄉、春日鄉、獅子鄉、 牡丹鄉	琉球鄉	满州鄉	滿州鄉、泰武鄉、春日鄉、 獅子鄉、牡丹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鄉、光 復鄉、豐濱鄉、瑞穗鄉、 玉里鎮、富里鄉	鳳林鄉、壽豐鄉、光復鄉、 瑞穂鄉、富里鄉、秀林鄉、 卓溪鄉、豐濱鄉
台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	綠島鄉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 達仁鄉、蘭嶼鄉、鹿野鄉、 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 長濱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 白沙鄉、西嶼鄉、 望安鄉、七美鄉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 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 金城鎮、烈嶼鄉、 金湖鎮、烏坵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 烈嶼鄉、烏坵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 莒光鄉、東引鄉		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sup>◎</sup> 偏遠地區定義(內政部):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計六十五鄉鎮。

<sup>◎</sup> 此表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照護處界定山地原住民郷、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辦理。

#### 附錄四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103年01月29日修正通過版)

- 第1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 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 第3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4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 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 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 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第4-1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申請人。
-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第5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 第6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 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第7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 女生活津貼。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 第8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 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9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第10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 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

五百元。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

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第11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 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 第12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 第12-1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 第13條 辦理本條例各項家庭扶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13-1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14條 (刪除)

- 第15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 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15-1條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治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 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16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附錄五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民國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

-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 條例之規範。

-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 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6 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 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牛,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 第7條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 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 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前項第三款轉入之學生,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 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

>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 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 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 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 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 第 12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 第 13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 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 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 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 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第 16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第 17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 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 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 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 第 18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 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 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 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 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 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第 20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構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前二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 之參考。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 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 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實驗教育機構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 第 23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 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或單位,協助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邀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 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 一、有強迫人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進行協助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加強落實協助通報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協助通報事項訂定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協助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協助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 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 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 第 27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 規定。
-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 學者專家、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 第 29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 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 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第 3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前	往校本部交流	通資訊	ı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交通 工具	說明			参考網站			
<del>-</del>	請於高鐵新竹站 <sup>。</sup> 乘資訊請見台灣		車後可轉搭其任	台灣高鐵網站 <u>http://www.thsrc.com.tw/</u>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	下車,下	車後需轉搭其	台灣鐵路管理局 <u>http://www.railway.gov.tw/tw/</u>			
市區公車	<ul><li>○新竹客運公車</li><li>1路(約每1</li><li>2路(約1小</li><li>○搭乘地點:民意</li><li>○下車地點:清章</li></ul>	0-15分鐘 時一班) 族路,SC		新竹客運 <u>http://www.hcbus.com.tw/</u> 點選「市區公車」→選擇欲搭乘的路線,可查詢 <b>最新班次資料與路線圖</b>			
計程車	火車站→清華大學校本部門口,車資約200~250元 (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國道客運	下交流道後之下 <sup>3</sup> 大學門口),請			台 <b>个</b> 新 <b>*</b> 新 <b>*</b> <b>* * * * * * * *</b>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http://www.yalanbus.com.tw/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http://www.hcbus.com.tw/ 國光客運http://www.kingbus.com.tw/ 豪泰客運http://www.howtai.com.tw/ 統聯客運http://www.ubus.com.tw/ 阿羅哈客運http://www.aloha168.com.tw/ 新竹台中客運聯營http://www.hcbus.com.tw/		
	國道路線: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收費停車場」。						
(請參考下頁附圖)	由中南部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 (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二	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考生)				
	由北部南下車輛	路線一	由95A公道五匣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				
		路線二	門進入校園。如		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 该南門進入校園。		



※ 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提供本頁彩色版交通示意圖下載

#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前往 <mark>南大校區</mark> 交通資訊					地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交通 工具		<del></del> 說 明					
<del>-</del>	請於高鐵新竹站T 資訊請見台灣高鐵		巨後可轉搭其他	台灣高鐵網站 <u>http://www.thsrc.com.tw/</u>			
X 単	西部幹線 新竹站 行	下車,下	車後需轉搭其	台灣鐵路管理局 <u>http://www.railway.gov.tw/tw/</u>			
區公東	②新竹客運公車: 新竹轉運站扌 ②搭乘地點:新竹 ◎下車地點:新竹	接駁車(約 方轉運站	約每10-15分鐘	新竹客運 <u>http://www.hcbus.com.tw/</u> 點選「市區公車」→選擇欲搭乘的路線,可查詢 <b>最新班次資料與路線圖</b>			
武步行	1 (						
4	終點站(新竹轉選 運站接駁車至新ヤ			台 <b>个</b> 新 竹 <b>→</b> 中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http://www.yalanbus.com.tw/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http://www.hcbus.com.tw/ 國光客運http://www.kingbus.com.tw/ 豪泰客運http://www.howtai.com.tw/ 統聯客運http://www.ubus.com.tw/ 阿羅哈客運http://www.aloha168.com.tw/		
	國道路線: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南大校區」校外車輛須取幣入校,採收費停車,對外停車格僅約50格,請考生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將車輛停放於校區週邊收費停車場(各停車場位置參見下頁「步行示意圖」)。						
(請參考下頁附圖)	由中南部 北上車輛	路線一	交叉口左轉至南 由95A新竹交流:	大路交叉口左邊為 道下,左轉接光復	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經寶山路,至食品路 南大校區大門。 路後直行,經過校本部繼續直行,至食品路交叉口左 【口左邊為南大校區大門。		
考下頁四目行開車		路線三	國道第二高速公	路103茄苳交流道	→柴橋路→明湖路→南大路		
附圖)	由北部 南下車輛	路線一	近中油油庫)左轉	專,沿建中路直行至	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至底(光復中學)再右轉光復路後直行,至食品路交叉口 E叉口為南大校區大門。		
		路線二	直行,至食品路 述交流道,請由	交叉口左轉,繼續下一個出口(95Bf	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經過校本部繼續 直行至南大路交叉口南大校區大門。如果您錯過了上 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 E南大路交叉口左邊為南大校區大門。		
		路線三	國道第二高速公	→柴橋路→明湖路→南大路			

### 至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汽車路線圖



## 新竹火車站至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步行示意圖

